附件2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

（示范文本）

 编号：

甲方（甲方为损毁土地所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乙方为土地复垦义务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丙方（丙方为甲乙双方约定银行）：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的顺利开展，损毁土地所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复垦义务人（以下简称“复垦义务人”）和银行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甲方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丙方协助甲方对乙方土地复垦费用的存储及支取进行监督管理。

二、土地复垦费用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为项目建设依据文件明确的项目建设单位，临时用地申请人是土地复垦的义务人。

四、乙方临时用地为 项目，位置 ，权属为 ，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使用期限为 年（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批准日期为准）。根据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费用总计为 元。

五、乙方应在土地复垦方案审查通过30日内，依法依规将土地复垦费用足额预存至丙方开设的专款银行账户（户名： ，账号： ）。

六、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取、解除监管等）土地复垦费用，需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

（一）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土地复垦费用支付至通知书指定账户，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乙方提供土地复垦费用支取回执。

（二）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土地复垦费用解除监管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原土地复垦费用账户解除监管。

七、乙方在用地期满后60日内未启动土地复垦整治或者2年内土地复垦经整改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出具给丙方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可直接支取专款账户资金自行开展土地复垦。

八、乙方不得将土地复垦专用账户内资金为任何第三方作任何形式的担保。乙方如果擅自将该账户内资金为任何第三方作任何形式的担保，则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丙方无关。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土地复垦专用账户不得开通网上企业银行。乙方承诺，在专用账户的共管期限内，如专用账户内全部或部分资金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致使专用账户内资金受限或损失的，由乙方于30日内补齐土地复垦费，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九、土地复垦专用账户的共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土地复垦验收通过止。

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调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监管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